

适用业态：化妆品经营者（2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经营化妆品，应该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料	1.检查时要求化妆品经营企业提供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看，经营企业未建立相关制度，无法提供。 2.抽查某批次化妆品，要求化妆品经营企业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资料，企业未按照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行，无法提供相关资料。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1.化妆品经营企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形成书面文件。 2.化妆品经营企业经营过程中，执行建立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包括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3.化妆品经营企业把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相关凭证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股
2	经营的普通化妆品应经过备案；化妆品标签	1.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2.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	★★★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1.产品名称、特殊化妆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股

	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例规定的化妆品。	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品注册证编号； 2.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3.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5.全成分； 6.净含量； 7.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8.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	-----------------------------------	----------	--	--	--	--

备注：1.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化妆品经营类违法行为。

2.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